

三、民國 81 年立法委員選舉作票案

(一) 案情摘要

民國 81 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花蓮地區共有 5 位候選人參選，民進黨由前主席黃信介代表參選，選戰空前激烈，選舉當天開票結果雖由候選人魏○○當選，卻意外爆發作票疑雲。經本署承辦主任檢察官蔡清祥(現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)、檢察官洪政和、賴慶祥、曾泰源及並其他檢察官漏夜查封可疑票匭，偵訊相關人員，終於發現被告亦即候選人魏○○等 27 人，為使候選人魏○○順利當選，基於共同妨害投票正確之犯意聯絡，於投票日當日，分別抽取自己所掌管之空白選票數十張，全部圈選予候選人魏○○，使魏○○當選該屆立法委員。最後法院宣判有 8 個投開票所選舉無效，協商後公告黃信介當選，創下司法史上首件驗票成功案例。妨害投票部分，經檢察官調查明確，依法提起公訴，嗣經法院判處候選人魏○○有期徒刑 1 年，胞弟魏○○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定讞，其他共犯亦都判決有罪確定。另民事亦提起選舉無效事件，亦經判決選舉無效確定。

(二) 媒體報導



民國 82 年 1 月 4 日中國時報頭版大篇幅報導作票案偵辦情形



81年12月23日自由時報頭版報導

員人務選七十二 訊偵夜漏方檢

的獲接方警，人十等儀定簡員察監任主為者談約被
。「少多算少多到找能」是示指

【本報記者黃淑惠、胡永源花蓮報導】花蓮地檢署偵辦立委選舉花蓮市部份投票所票弊案，昨天深夜繼續往「橫」的方向發展，約談「幽靈票」最多的第二十七投開票所的十名工作人員，檢察官、調查員、警察昨天晚上仍在漏夜偵訊中，迄無被告被移送法辦的跡象。

昨天晚上，一組檢察官指揮花蓮地檢署分局警察，通知約談第二十七投開票所（花蓮市主和里活動中心）主任監察員簡定儀等十名選務人員，檢察官指示警察，能夠找多少工作人員算多少。

第二十七投開票所共多出一百四十一張「幽靈選票」，是所有問題投開票所中不明選票最多的。該投開票所的主任管理員蔡坤龍（花蓮市公所里幹事）尚未被約談。簡定儀向記者表示，投票當天主任管理員沒有會同他點票，啓封選票，投票所在投票當天並沒有任何異常情形，但是，難免有工作人員輪流返回各該投票所投票、上廁所等，這時候，就會有工作人員比較少的狀況，其他被約談的選務人員，也作類似表示。

檢察官偵訊選務人員的行動仍漏夜進行，沒有停止的跡象。

花地檢署停止輪休

【本報記者黃淑惠、胡永源花蓮報導】花蓮地檢署偵辦立委選舉「作票」弊案，深具破案信心，即將有突破性的發展，元旦期間所有承辦的檢察官停止輪休，全力偵辦，以便早日破案。

自從「作票」弊案發生後，檢方即加強資料的蒐集，目前整個弊案的輪廓已經浮現，由於外界期望早日破案的心情相當殷切，給辦案人員很大的壓力。因此，加快腳步偵辦。

李訓銘表示，承辦檢察官在元旦假期，沒有放假，並加快腳步偵辦。可見本案已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。



81年12月24日自由時報頭版報導

民國81年12月23日中國時報報導本署檢察官徹夜驗票查察真相，為促辦案進展，元旦期間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停止輪休



81 年 12 月 24 日聯合報頭版報導



81 年 12 月 25 日聯合報頭版報導



民國 81 年 12 月 24 日更生日報第 2 版報導



81 年 12 月 27 日自由時報頭版報導



81 年 12 月 28 日自由時報頭版報導



81 年 12 月 28 日聯合報頭版報導



81 年 12 月 29 日自由時報頭版報導



82 年 1 月 2 日自由時報頭版報導



82 年 1 月 3 日自由時報頭版報導



82 年 1 月 3 日中國時報頭版報導

肆、重大矚目案件篇



82 年 1 月 3 日聯合時報頭版報導



82 年 1 月 7 日自由時報報導



82 年 1 月 9 日自由時報報導



82 年 3 月 7 日自由時報報導



82年3月7日中國時報報導



82年3月7日聯合報報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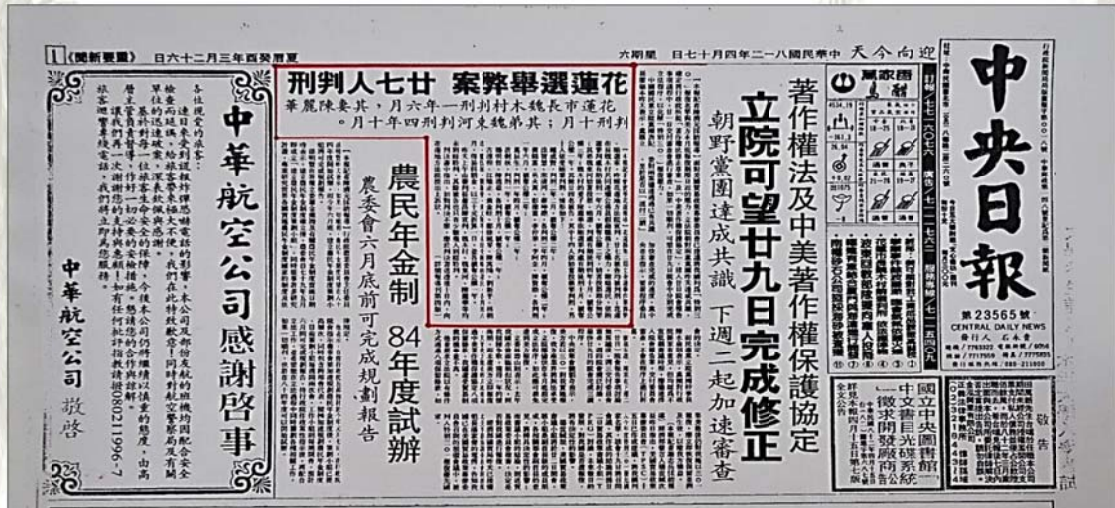
82年3月7日中央日報第3版報導



82年4月17日中國時報報導



82年4月17日聯合報報導



82 年 4 月 17 日中央日報報導



黃信介率群眾遊行照



關於民國 81 年立法委員選舉作票案，後由中國時報記者簡東源及溫富振 2 人合編一本「第二屆立委選舉花蓮作票案始末」之著作書，左圖為該書籍封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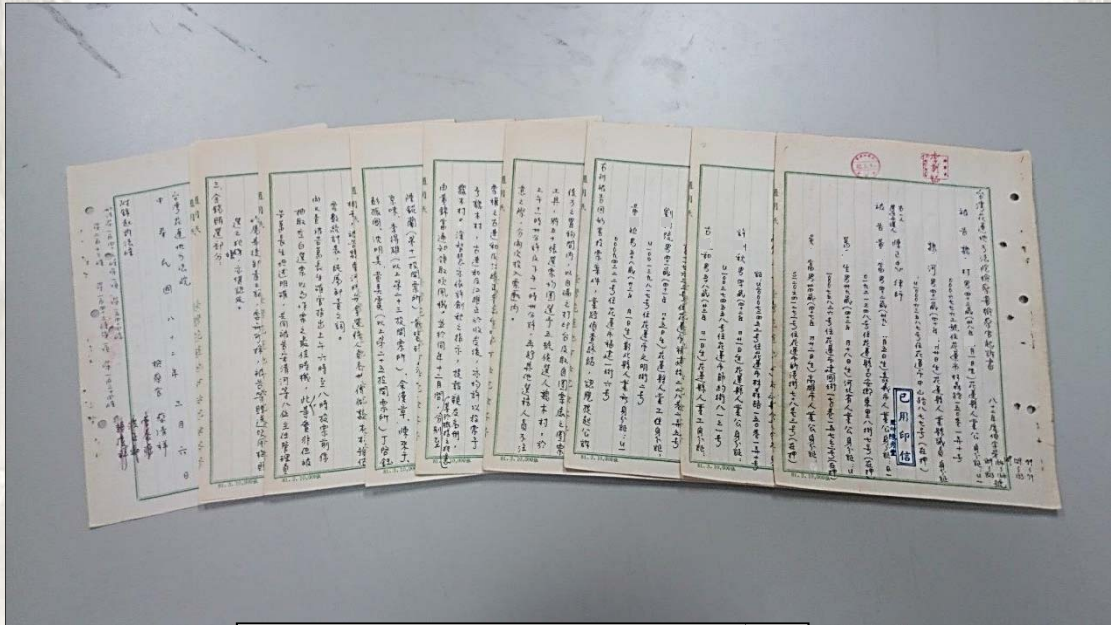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時報 82 年 3 月 8 日報導專案小組辦案情形報紙編號分別是蔡主任檢察官清祥(1)、賴檢察官慶祥(2)、曾檢察官泰源(3)、洪檢察官政和(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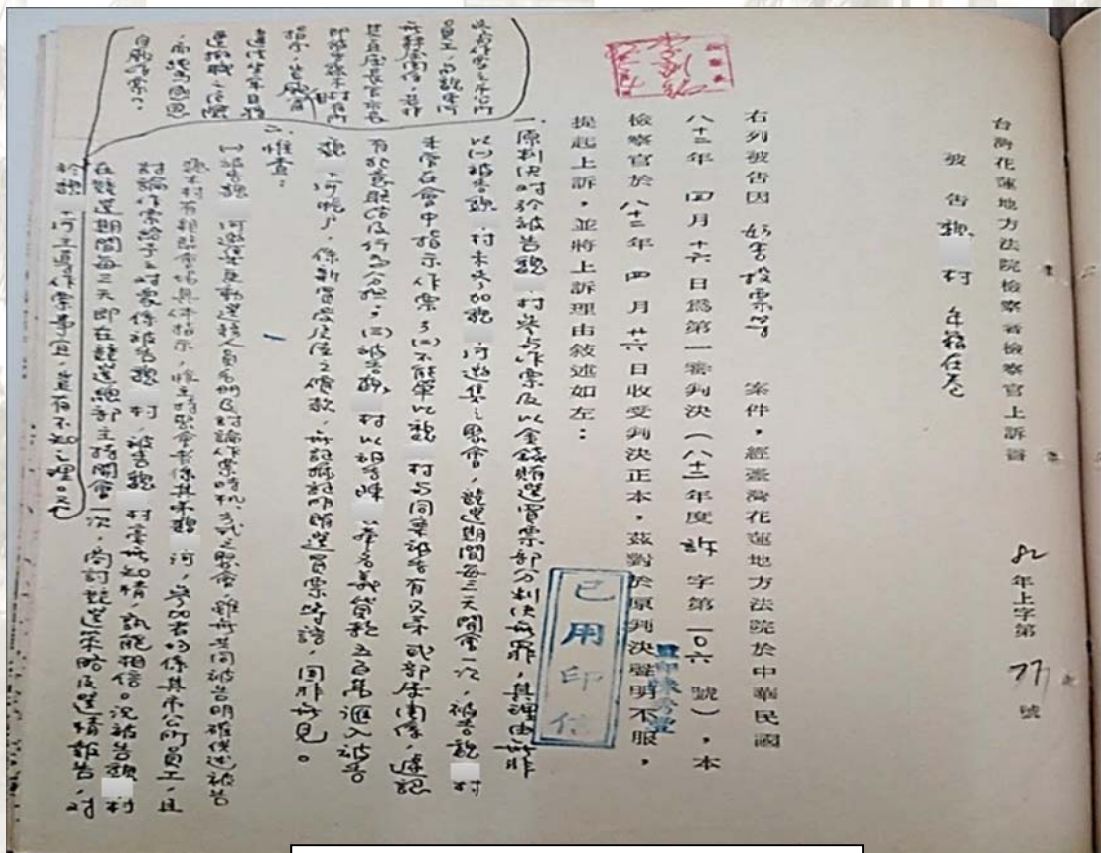
專案小組召集人蔡主任檢察官清祥
(現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)

(三)檢察官起訴書



魏○村等人妨害投票起訴書

(四)檢察官上訴書



魏○村等人妨害投票案檢察官上訴書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日		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日	
字號：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二五九號		字號：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二五九號	
原告：蔡清祥 住花蓮市府前路十七號		被告：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住花蓮市府前路十七號	
代理人：吳國棟 住同右		代理人：吳國棟 住同右	
為被告辦理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違法，依法起訴，請判決該部分選舉無效事。 訴之聲明 一、被告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其中花蓮市第十、十一、十六、廿一、廿三、廿五、廿六、廿七、卅五、卅六、卅七、四十一、四十九等投（開）票所，投票數較發出票數為多者共七十三張，投票數較發出票數為少者共三張，合計差違為七十六張，各該投（開）票所應予撤銷（併），原選舉無效。 事實及理由 緣被告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其中花蓮市第十、十一、十六、廿一、廿三、廿五、廿六、廿七、卅五、卅六、卅七、四十一、四十九等投（開）票所，投票數較發出票數為多者共七十三張，投票數較發出票數為少者共三張，合計差違為七十六張，各該投（開）票所應予撤銷（併），原選舉無效。			

蔡主任檢察官清祥提起選舉無效訴訟起訴書繕本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	
八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五九號	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七號
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八號	
原告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	被告：陳薇 住花蓮縣
原告：黃國鐘 住台北市	被告：黃清介 住花蓮縣
原告：林武順律師	被告：江鵬堅律師
訴訟代理人：吳國棟 住同右	訴訟代理人：高銘陞律師
被告：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設花蓮市府前路十七號	
法定代理人：吳國棟 住同右	
訴訟代理人：高銘陞律師	
右當事人間請求宣告選舉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左：	
主文	
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選舉臺灣省第十五選舉區花蓮縣第十、十一、二十三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三十五、三十七投開票所之選舉無效。	
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。	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
事實	
甲、原告方面：	

「選舉無效」案件法院判決影本

(五) 判決書

